

# 关于做好2026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2026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，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年级要求和专业名额说明

校区	转入专业及名额		高考当年首选科目/报考科类
	专业	名额	
黄埔	航海技术 <sup>[注1]</sup>	4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轮机工程 <sup>[注1]</sup>	6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<sup>[注1]</sup>	2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邮轮工程与管理	49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船舶与海洋工程	29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能源与动力工程	15	首选物理、化学/理科
黄埔	智能海洋装备	2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	24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	27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工程管理	19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交通运输	23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智慧交通	32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机械工程	12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机器人工程	9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车辆工程（轨道车辆方向）	4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车辆工程（汽车车辆方向）	45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软件工程	1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物联网工程	1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人工智能	1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人工智能（实验班）	32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电子信息工程	40	首选物理/理科
黄埔	法学（海商法）	45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交通管理	3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旅游管理	11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
黄埔	物流管理	7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商务英语	30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意大利语	10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国际商务	9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跨境电子商务	20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财务管理	10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金融学	6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金融学（中外联合培养） <sup>[注2]</sup>	7	首选物理或历史/文科或理科
黄埔	数字媒体艺术	6	首选美术
黄埔	环境设计	6	首选美术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相关条件的2024级、2025级本科生可申请转专业，转入年级为2025级。各专业名额及对高考当年首选科目/报考科类要求说明如下：

注1：转入航海类专业的，其转入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
注2：转入国际班的，转入条件可适当放宽，但对英语要求比较高，须通过转入的英语面试，专业培养涉及其他费用，详情请询国际交流学院李教师（电话32086949）。

## 二、转入考核及成绩计算

各专业的转入考核方案由所属学院制定，并在各二级学院网站公布。具体考核方式如下：

(1) 若某专业报名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，则全部接收，不再组织综合考核。第一轮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未录满的专业可在剩余名额范围内，组织第二轮转专业报名及考核。

(2) 若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，则启动综合考核。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，同时参考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，按一定权重计入综合成绩。其中，绩点成绩的权重占比不超过20%，以突出笔试和面试的选拔作用。

各专业综合成绩的具体构成权重由学院在其考核方案中明确，如下表所示：

学院	转入专业	绩点成绩 权重	笔试成绩 权重	面试成绩 权重
航运学院	航海技术、轮机工程、船舶电子电气工程、邮轮工程与管理	20%	——	80%
海洋装备工程学院	船舶与海洋工程、能源与动力工程	20%	40%	40%
低空装备与智能控制学院	电子信息工程	——	60%	40%
智能制造学院	机器人工程、机械工程、车辆工程	20%	40%	40%
未来交通学院	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、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、工程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智慧交通	——	40%	60%
人工智能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	——	50%	50%
	物联网工程、人工智能	20%	40%	40%
	人工智能（实验班）	——	30%	70%
海事法律与交通管理学院	法学（海商法）、交通管理、旅游管理、物流管理	20%	40%	40%
外国语学院	商务英语、意大利语	20%	50%	30%
数字经济与贸易学院	金融学、财务管理、国际商务、跨境电子商务、金融学（中外联合培养）	20%	40%	40%
数字媒体与交互设计学院	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	20%	40%	40%

注：绩点成绩为截至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，按《广州航海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》（广航院[2017]287 号）第十条的对应关系换算成百分制成绩。

### 三、录取规则

#### （一）录取依据

根据转入综合成绩，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按下面第（二）项排序规则进行排序，排序靠前的优先录取。

## （二） 排序规则

- 1、第一序：退役复学学生；
- 2、第二序：综合成绩，高者在前；
- 3、第三序：绩点，高者在前；
- 4、第四序：笔试成绩，高者在前；
- 5、第五序：面试成绩，高者在前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于4月9日至4月15日在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申请（报名路径：报名申请→学生转专业申请）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人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，所有接受报名的专业只限2025级接收转入。第二轮转专业报名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在教务系统报名成功的学生，于4月15日前向所在学院教学秘书提交书面表格和材料，包括：

1. 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、审批表》；
2. 转专业申请书（需本人及家长签字）；
3. 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4. 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或成绩自助打印机打印）；
5. 转入航海类专业需提交体检证明（指定医院出具）。

未按期提交有效材料的，其报名无效。

（三）转出学院于4月16日起对已在教务系统报名的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期后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出学院审批（辅导员初审-转出学院教学副院长复审），并于4月22日前将汇总

后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教务部。教务部于4月24日前将材料整理后分发到各转入学院。

(四) 转入学院于5月8日前对符合资格的学生组织笔试、面试, 评定综合成绩后按录取规则拟定接收名单, 并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入学院审批(转入学院教学副院长复审), 于5月18日前报送纸质版材料至教务部。

(五) 教务部汇总名单及申请材料后, 上报学校审批。

(六) 学校审批后公布转专业结果。

## 五、注意问题

(一) 转专业工作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二) 各转入学院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笔试和面试的命题工作, 无关人员一律不得接触试题, 涉卷人员须与学院签订保密承诺书, 履行保密责任。

(三) 各学院应做好通知工作, 确保学生及时了解相关转专业信息, 按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(四) 获批学生于2026年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报到, 接收学院需完成学分认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试读期1个月, 学生可申请退回原专业(仅限一次)。

(五) 获批准转专业后, 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, 转入学院须指导学生做好补修计划、新旧专业学分认定以及课程的退选、补选工作。

(六)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 本学期仍须在原专业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教务部           程老师   电话: 32083031

航运学院       谢老师   电话: 32083072

管理学院       黄老师   电话: 32083092

低空学院       黄老师   电话: 32082652

海工学院 黎老师 电话：32083083  
交通学院 郭老师 电话：32084013  
AI学院 游老师 电话：32083087  
经贸学院 范老师 电话：32082683  
外语学院 李老师 电话：32080401  
智造学院 卢老师 电话：32086994  
设计学院 张老师 电话：32080016  
特此通知。

